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表决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煤炭采购交易，是在我国煤炭供应紧张且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要进行的，调整内容符合实际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